

“零抵押”“低月租”…… 手机“以租代购” 隐藏套路你遇到过吗？

近日，记者调查发现，手机租赁业务暗藏不少陷阱，甚至有现金贷公司将手机变成拓展市场的新媒介，以手机回租等形式变相发放贷款。他们利用“零抵押”“低月租”的噱头吸引消费者，通过收取高额利息牟利，甚至一些没有资质的贷款公司也通过回收手机业务虚增借贷金额，让消费者陷入高额贷款，最后机钱两空。

记者调查

单纯租手机也有风险，租金比市场价高出近3000元

除了回租手机有陷阱外，记者调查发现，单纯租手机也有不少风险。

在某租赁平台，记者注意到其宣称“低月租即可带走心仪手机”。记者选中一款在某平台官方店标价8899元的华为Mate 60Pro+新机，页面显示租赁价格原价为21.79元/天，券后价格为19.57元/天，租期只有一年的选项可供选择。

勾选相关条款后，页面显示租金价格：首月实际需要支付金额为825.83元(包含服务费)，次月至租期结束每月需实际支付636.83元，共计7830.96元。租期满一年后，如果想买断，需支付4377元。且平台不支持提前归还，如提前归还，需支付剩余所有租金。

页面还有另外一个选项，租完即送。不过价格高得离谱：页面显示总租金为11349元，比市场价高出近3000元。但记者实际操作发现，首月实际支付金额为1444.75元(包含服务费)，次月至租期结束每月需实际支付945.75元，共计11848元，比其页面宣传的要多出近500元。

业内说法

典型的监管套利行为，合规与隐私均难以保障

对于手机回租模式：实际上是打着手机回租幌子的现金贷业务，不仅暗藏合规风险，用户隐私安全也难以保障。通过强行引入租赁场景来规避现金贷相关规定，但在利率、期限、风控模式、资金用途等核心要件上与现金贷并无二致，本质上也没有场景依托，属于典型的监管套利行为，会被视作现金贷进行监管。

对于单纯租手机模式：在租赁平台页面上，消费者看到的每月付款金额，实际上是平台方按照借款本金和约定利率来计算的，并非消费者理解的月产品租金。租赁时要注意仔细阅读《订购及服务相关协议》，这是一份涉及出租方、承租方(消费者)和平台方的三方合同，消费者需向出租方申请融资租赁服务并支付租金、服务费等款项。这个“等”字往往暗藏玄机。并且这份合同可能隐藏变相借贷行为，比如合同要求消费者签署第三方信贷平台预授信合同、上征信、授权第三方催收等。很多人可能都容易忽视合同细节，如果不仔细查看，就容易落入陷阱。

专家意见

对恶意欺骗者加大处罚力度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敏：商家以租赁名义吸引消费者贷款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，也是非诚信经营行为。一些问题甚至超出消费纠纷范畴，涉嫌欺诈等违法行为。商家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如构成违法行为的，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。

消费者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审核合同的具体条款，特别是关于提前终止租赁的责任承担，是否存在高额的违约金等情形，谨防合同陷阱。对于含义不明确的条款，要及时与平台、商家确认并保留相关证据。

监管部门也需对此类租赁平台加强监管，要求平台在显著位置明确提示相关风险，对恶意欺骗消费者的商家加大处罚力度。

如有合法利益诉求要签补充协议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海燕：消费者在租赁高额商品时要选择正规的平台或机构，要求相关商家提供并核实相关营业执照。租赁时，要认真审核租赁合同，核实相关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，避免签订与实际租赁金额不符的合同，避免租赁合同中相关重要条款空白。如果消费者有自己合法的利益诉求，一定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方式，把这些诉求表达出来，如果商家不愿意，那么就赶紧离开，避免法律风险。

另外要注意保存好证据，微信聊天、银行流水等证据要依法固定和保全好，以便维权。

警方提醒

这些平台或公司是没有资质的

上述案例中，扣除的家访费、资料费、押金款等费用，与常规贷款的“头利息”类似。

这类以手机租赁陷阱的受害者群体主要是“90后”“00后”的年轻人，跟风追求时髦产品、高消费，经济困难，想到去贷款，银行贷款一般周期较长，所以会在网上寻找一些小的贷款平台或公司，但这些平台或公司其实是没有资质的。

据法治日报

相关案例

3个月后 2000元借款变1万元

去年年底，河北某高校大四学生刘林(化名)向同学借2000元买了一部手机，一周后同学要求其提前还钱。听刘林说自己手上暂时没钱后，该同学向其推荐了一款回租贷APP——只要把手手机抵押出去，就能换一笔钱，还可以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手机。

刘林照做了，将手机抵押了3个月，换来2000元。可没想到3个月后，2000元借款变成了1万元。到期后，他没有钱还款，对方便以电话、短信的形式催促其还钱，还称“如果不如期还钱，便将此事告诉他同学、父母”。

无奈之下，刘林不得不让父母帮自己把这笔钱还清了。

拿到手14400元 一个月下来要还28800元

王某开了一家小纺织厂，因资金周转困难，被朋友圈一则“零门槛、迅速放款”的短期贷款广告吸引，遂联系对方申请贷款。对方称其贷款形式是租赁手机，先认购他们提供的手机，再把手机卖给回收手机的商户，再以回租方式贷款，期限至少一个月。

王某提出贷款2万元、贷一个月，工作人员拿出两部苹果15Pro max，共19200元，还称他们有回收手机渠道，每部手机回收价是8700元，两部手机共17400元。

之后，对方拿出一份抬头为“租赁”的合约让王某签名，合约上写着：手机金额为9600元一部，每日租金是160元/部，押金1000元/部，租期一个月。结果，王某拿到手的贷款是：卖掉手机的17400元中，还要扣除300元资料费、700元家访费、1000元押金等各项费用，实际拿到的贷款只有14400元。王某每天还要付320元租金，不及时支付的话，工作人员会打电话、发短信来催。后来，对方找上门坐在王某工厂里不走，王某只好借了钱来还。

合同写着两部手机价值19200元，王某实际拿到手的却只有14400元，加上每天320元的租金，一个月下来，王某要还28800元，折算成年利率高达600%。

